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2月10日起生效

- 一、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保障員工及治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教職員工 與服務對象或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不適用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二條所定之情事者。
- 四、本校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電話(05-2586218)及電子信箱 (sdps@mail.cyc.edu.tw), 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 本校應即檢討, 並採取必要之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申訴事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委由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協議辦理。但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及採購廠商 由總務處受理之。
 - 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或行為人不明或不知其有無所屬者,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
-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 向本校為之,行為人為校長者,向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為之。
 -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表):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年、月、日。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 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 由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 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十、性平會於調查期間,發現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機構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二、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 知悉在後者,其申復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 本校性平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 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
 - 第一項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降職、調職、減薪、記過、申誡等處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四、性騷擾案件由性平會指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 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者應支給出席 費或差旅費。
- 十五、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六、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 同。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委任代理人者, 請	青 另填背面委任	代理人資料	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里	路段	Ĕ	號樓				
	備註										
實	竹 到 人 姓 石		相對人單位、	單位: 職稱: 職務 聯絡電調 手機: e-mail:	舌:						
	事件發生時間	年月	日	午	诗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	附件1: 附件2:										

據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年月日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訴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項□以上紀錄係以電話陳訴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認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其他:	战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實,申訴人認為無誤,並已告知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月日時 □當場申訴。□以電話日 □以書面資料申訴(含e-n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由有	nail)。
處理 摘要	□ 資料□ 補填申請書	不齊, 已通知於五日內以書 屆 [面補正 。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 2.本校性平會, 應於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 得延長一個月, 並通知當 事人及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3.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ī ;	村里	路段	殳巷 素		號	樓	
資料	職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與當事人關	* 村	儉附委任書							

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申訂	「代理」	人,	就委任人因提起			
申訴事件. 有	為一切申訴行為是	ዾ權. ┌	□並有	/	□伯無	撤回	申訴

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人事室

委任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任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